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默美国近年来一直在开展美国市场的开拓工作，在美国当地销售公司生产的油田设备。经过前期的宣传推广、销售渠道的筹建，目前已经取得了业务突破，后续业务规模的增长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公司根据海默美国业务的发展情况及中美贸易政策的有利变化，计划对海默美国进行增资，为其油田设备销售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开拓美国市场，提升海默美国和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海默美国增资500万美元（约合3,519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或以公司持有海默美国债权进行债转股。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召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5）。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